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证券代码：68801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440,288 股
- 2、发行价格：170.2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77,876,643.52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5,819,289.88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预计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7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7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9
三、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31
一、主要财务数据	3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4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34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34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34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6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6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询地点	39
三、查询时间	40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乐鑫科技、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乐鑫香港	指	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Teo Swee Ann	指	中文姓名：张瑞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锦天城律师、见证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股东大会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 股	指	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Espressif Systems (Shanghai)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乐鑫科技
股票代码	688018
法定代表人	TEO SWEE ANN
注册资本	15,670.27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235 弄 3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235 弄 3 号楼 1-7 层
邮政编码	201204
联系电话	021-61065218
传真号码	不适用
电子信箱	ir@espressif.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阐述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 11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 11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 前，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的主体后，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20 家）、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50 家其他投资者，共计 223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在见证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份《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27 家投资者全部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博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00	7,000.00	是	是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70.00	5,0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65.00	10,000.00		
		158.00	15,000.00		
3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00	5,000.00	是	是
4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20	5,000.00	是	是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75.94	5,000.00	是	是
6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4.34	5,000.00	是	是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20	15,500.00	不适用	是
8	董卫国	166.73	5,000.00	是	是
		162.33	5,500.00		
		156.53	6,000.00		
9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16	6,000.00	是	是
		173.28	7,000.00		
		169.59	8,000.00		
1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	5,000.00	是	是
		165.00	20,000.00		
		158.00	25,000.00		
11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20	20,470.00	是	是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20	11,800.00	是	是
1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20	16,700.00	是	是
14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20	10,800.00	是	是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5,000.00	是	是
16	郭伟松	172.50	5,000.00	是	是
		162.50	10,000.00		
		156.40	15,000.00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51	14,130.00	不适用	是
		171.51	26,750.00		
		166.81	41,020.00		
18	UBS AG	165.92	52,600.00	不适用	是
		158.54	75,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5,030.00	是	是
		160.39	6,360.00		
		156.99	8,360.00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80	11,800.00	是	是
		161.88	14,400.00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52	10,000.00	是	是
		165.91	12,000.00		
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51	9,300.00	是	是
		172.66	9,600.00		
		170.51	14,150.00		
23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60	6,020.00	是	是
		162.80	8,010.00		
		160.60	10,000.00		
24	陈学赓	165.55	5,000.00	是	是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93	9,540.00	不适用	是
		169.59	11,370.00		
		165.03	18,350.00		
2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29	5,000.00	不适用	是
		161.69	8,000.00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43	13,820.00	不适用	是
		166.72	18,710.00		
		162.22	26,150.00		

(3)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0.29 元/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向获配投资者发送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0,849	267,499,876.21
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2,067	204,699,989.43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0,680	166,999,997.20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935	141,499,921.1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1,556	138,199,871.24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2,935	117,999,901.15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4,212	107,999,961.48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7,233	99,999,907.57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220	95,399,863.80
10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博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063	69,999,918.27
11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063	69,999,918.27
12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616	49,999,868.64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93,616	49,999,868.64
14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3,616	49,999,868.64
1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616	49,999,868.64
16	郭伟松	293,616	49,999,868.64
1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395	47,578,174.55
合计		10,440,288	1,777,876,643.52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440,288 股，发行规模为 1,777,876,643.52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

批复〔2025〕1854号》的相关要求，发行股数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即7,957,757股）。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9月18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人民币156.39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70.29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8.89%。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方案》。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7,876,643.5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0,777,295.45元（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767,099,348.07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7,353.6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819,289.88元。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 39267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的账户为 0200012729201870481 的人民币账户已收到乐鑫科技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 1,777,876,643.52 元。

2025 年 9 月 26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天职国际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8944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乐鑫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440,28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29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0,777,295.45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767,099,348.07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7,353.64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5,819,289.8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440,2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55,379,001.88 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8-29 楼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成立日期	2003-09-30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70,84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303
法定代表人	杜昌勇
成立日期	2015-05-1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446766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02,06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303
法定代表人	杜昌勇
成立日期	2015-05-1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446766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80,68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成立日期	1999-08-18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30,93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11,55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303
法定代表人	杜昌勇
成立日期	2015-05-1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446766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92,93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303
法定代表人	杜昌勇
成立日期	2015-05-1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446766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34,21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成立日期	1995-07-31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87,2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0,2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博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0 层 03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0 层 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锋
成立日期	2008-05-1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1556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	411,06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街 8 号 2 层 D042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成立日期	2023-12-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D8RDUE6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11,06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国联金融大厦10号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张宝丁
成立日期	2017-05-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0G3L6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3,61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名称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成立日期	2023-06-30
注册资本	5,6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N7CFT3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3,61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4)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创意谷19栋218室-142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63号粤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封华
成立日期	2016-07-1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QKX7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3,61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成立日期	2016-08-29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3,61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6）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4*****
获配数量	293,61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7）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9 层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成立日期	2017-05-24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279,39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

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博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 郭伟松为境内自然人；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 保守型、C2 相对保守型、C3 稳健型、C4 相对积极型和 C5 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博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1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郭伟松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7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证券代码：688018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交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预计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7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56,702,722	100.00%	156,702,722	93.75%
限售流通股	-	-	10,440,288	6.25%
合计	156,702,722	100.00%	167,143,01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乐鑫香港	61,210,572	39.06	A 股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06,298	3.83	A 股流通股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559,816	1.63	A 股流通股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0,799	1.26	A 股流通股	-
5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5,404	1.25	A 股流通股	-
6	Shinvest Holding Ltd.	1,884,200	1.20	A 股流通股	-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279	1.02	A 股流通股	-
8	上海乐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450	0.96	A 股流通股	-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88,583	0.76	A 股流通股	-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3,105	0.72	A 股流通股	-
合计		81,029,506	51.69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股)
1	乐鑫香港	61,210,572	36.62	A 股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60,728	4.82	A 股流通股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9,816	1.65	A 股流通股	-
4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6,348	1.39	部分 A 股流 通股	1,202,067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1,187	1.35	A 股流通股	-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4,546	1.18	部分 A 股流 通股	980,680
7	Shinvest Holding Ltd.	1,866,500	1.12	A 股流通股	-
8	上海乐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450	0.90	A 股流通股	-
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4,888	0.80	部分 A 股流 通股	692,935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7,430	0.76	部分 A 股流 通股	830,935
合计		84,572,465	50.61	-	3,706,61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此次发行未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三、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1.6868	2.2064	1.5631	2.0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1	13.96	25.11	23.43

注 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天职业字[2023]9650 号、天职业字[2024]11838 号及天职业字[2025]7868 号）。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及乐鑫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321,770.15	264,946.54	220,380.04	208,279.68
负债总额	75,534.02	47,009.61	29,080.01	25,611.93
股东权益合计	246,236.13	217,936.92	191,300.02	182,66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118.92	214,997.47	191,300.02	182,667.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4,554.08	200,691.97	143,306.49	127,112.72
营业成本	68,250.50	112,572.28	85,181.64	76,287.61
营业利润	26,054.84	33,416.40	10,525.89	8,612.26
利润总额	26,081.00	33,297.18	10,539.57	8,608.77
净利润	26,303.98	33,900.83	13,620.46	9,73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6.22	33,932.39	13,620.46	9,732.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2.28	22,047.26	30,259.73	7,13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8.84	15,397.36	-10,477.99	5,22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2.05	-16,878.33	-8,984.97	-15,144.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12	240.37	92.07	1,13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07.61	20,806.66	10,888.84	-1,646.54

（四）主要财务指标表

主要指标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毛利率	45.20%	43.91%	40.56%	39.98%
流动比率（倍）	3.32	5.06	5.61	8.97
速动比率（倍）	2.51	3.68	4.49	6.61
资产负债率	23.47%	17.74%	13.20%	1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7（年化）	7.04	6.37	5.03
存货周转率（次）	2.73（年化）	3.09	2.46	1.9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8,279.68 万元、220,380.04 万元、264,946.54 万元及 321,770.15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611.93 万元、29,080.01 万元、47,009.61 万元及 75,534.0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30%、13.20%、17.74%和 23.47%，整体相对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97 倍、5.61 倍、5.06 倍和 3.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6.61 倍、4.49 倍、3.68 倍和 2.51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各项偿债指标将进一步改善。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112.72 万元、143,306.49 万元、200,691.97 万元及 124,554.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32.31 万元、13,620.46 万元、33,932.39 万元和 26,126.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加强。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屠晶晶、李阳

项目协办人：庄子衡

项目组成员：艾华、赵耀、王风雷、张廷宇、王艺博、张馨澜、张田枫

联系电话：021-20262226

传真：021-2026222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沈诚、宋怡、朱怡静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2 号楼

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罡、张五一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补充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屠晶晶、李阳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屠晶晶，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长青科技 IPO、鸿泉物联科创板 IPO、三友医疗科创板 IPO、瑞立科密主板 IPO、武进不锈主板 IPO、泰格医药创业板 IPO、亚玛顿中小板 IPO、常宝股份中小板 IPO、润光股份主板 IPO、立昂微非公开发行、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士兰微非公开发行、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金陵药业非公开发行、亿晶光电借壳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乐鑫科技 IPO、通用股份 IPO、宏微科技可转债、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蓝帆医疗可转债、天齐锂业配股、新城控股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越秀交通基建熊猫债、中国燃气熊猫债、中燃投资公司债、临港集团绿色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人同意推荐乐鑫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发行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235 弄 3 号楼 1-7 层

电话：021-61065218

传真：不适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21-20262226

传真：021-20262226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保荐人盖章页）

